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880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

訴訟代理人 高銘襄

被告 王偉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153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16元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理由要領欄第2頁第8行至第11行關於「計算折舊後小計為22,153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加計其餘項目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用以19,919元為必要【計算式：17,843元+880元(混凝土緣石)+3,300元(大喬木)+130元(粗肋草)=22,153元】」，應更正為「計算折舊後小計為20,406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加計其餘項目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用以24,716元為必要【計算式：20,406元+880元(混凝土緣石)+3,300元(大喬木)+130元(粗肋草)=24,716元】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理由要領欄第2頁第12至13行關於「19,91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4,71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薛福山